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4-041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 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提名乔德卫先生、赵志雄先生、胡天河先生、燕春旭先生、刘曙光先生、胡声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周北海先生、欧阳戒骄女士、郑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 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1、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田莹莹女士、余丽君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2、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与监事候选人简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与监事候选人简历

乔德卫先生，1967 年出生，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88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历任湖北省财政厅中央企业管理处科员、副主任科员；1996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历任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财部副经理、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武汉正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前身及公司财务总监、代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务。

赵志雄先生，1966 年出生，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学历。1984 年 9 月至 1999 年 10 月，历任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土建所副所长；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北京中基恒业房地产公司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北京永达房地产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北京良乡高教园区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9 月，历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家游泳中心项目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北京国家游泳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2013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历任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冬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历任北京国家速滑馆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专职董事监事；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刘曙光先生，1968 年出生，中欧国际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1991年7月至1992年6月，任北京泰克平电子仪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2年6月至1994年4月，任北京华泰实业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4年4月至今，历任北京巨鹏投资公司总裁、董事；2003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胡天河先生，1991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7月至2023年3月，历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分析员、高级分析员；2023年3月至今，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投资经理。

燕春旭先生，1972年出生，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4月至2006年6月，任河北银行支行长；2006年7月至2009年3月，任中科智控股集团河北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富登金控河北区域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任金汇通集团副总裁；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任陆金所（石家庄）高级总监（平安集团石家庄党委委员）；2017年8月至今，任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投资部投资经理。

胡声泳先生，1969年出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8月至2000年11月，任武汉正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00年11月至2001年5月，任武汉团结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1年5月至2004年3月，任武汉正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办公室主任兼审计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05年9月，历任武汉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审计稽核部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任晨兴环保集团公司华中区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前身及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周北海先生，1963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3月至1994年3月在日本福冈大学从事固体废物填埋技术的研究，1995年1月至

1995年3月在日本埼玉大学从事光催化水处理技术的研究;1996年10月至2001年8月担任国家环保总局固体废物登记管理中心主任,2001年9月至2004年12月担任中国驻日本大使馆高级科技外交官,2005年1月至2023年6月担任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戒骄女士,1972年9月出生,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2014年11月至2017年9月,历任年年卡集团(03773.HK)投资者关系经理、副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2017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万威国际有限公司(00167.HK)首席财务官;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利德世普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002852.SZ)任职,副总经理职级,负责财务管理和投融资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志明先生,1966年出生,毕业于深圳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2月至1999年3月,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人民北支行和福田支行工作,先后担任柜台出纳、会计、信贷稽核、办公室副主任、办事处主任、资产管理部主任、信贷稽核专员;1999年4月至2008年4月,历任深圳市商业银行深南支行业务部主任、综合管理部主任、支行行长助理;2009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广东伟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2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15年12月至今,任广东方根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兼任惠州市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395)独立董事。

田莹莹女士,1978年2月出生,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北京华明电光源工业公司财务部会计;2001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北京华瑞能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世博国际体育赛事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负责人;2010年1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财务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北京国资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专职董事监事办公室副主任、专职董事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余丽君女士，1985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本科学历。2008 年至 2010 年，任广东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0 年至 2014 年，任渝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档案主管；2015 年至 2016 年，任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档案主管；2017 年至今，历任公司档案主管、综合事务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除以上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上述候选人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候选人均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候选人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